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雜費退費申請書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粗框內資料，請申請人詳細填寫)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系年級	_____系 _____年 _____班	
姓名		學號		
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 字號		
學雜費繳納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就學貸款	是否辦理 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減免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有減免身分。	
校外實習課程名稱	實際繳納雜費金額	可退雜費金額 (實際繳納雜費金額 × 1/5)		
退費方式	※轉帳(另填「各款項入帳資料申請表，限學生本人帳戶」)			
說明	1、申請資格：「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為主」，本校在學學生當學期全部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校內未修習其他課程者，得申請退費(退雜費五分之一)。 2、申請時程：每學期選課資料確認(約第4週)後開始申請，請於第7週結束前完成申請。			
檢附文件	1、當學期學生選課清單。 2、當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單。 3、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就貸者免附)。			
①申請退費 學生簽名	學系所 ② (確認符合全學期校外實習申請資格)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學籍確認) ③	課務(選課確認) ④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⑤ (確認就貸)		總務處出納組 ⑤ (確認已繳金額及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K類同學)第一學期申請者， 統一在第二學期退費。		

※依據教育部 109.12.03.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0189 號函示規定辦理。

※本申請書最後請送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